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認購
及新發行配售**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新發行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而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已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新發行配
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
三年一月七日完成。合共25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157,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
已按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新發行配售協議以每股位元堂股份0.125港元成功配售。

茲提述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
司**») 及宏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該公佈**»), 內容有關 (其
中包括) 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
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載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新發行配售協議
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已根據先舊後新配售
及認購協議及新發行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完成。合共25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
157,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已按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新發行配售協議以每股位元
堂股份0.125港元成功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000,000港
元及於完成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事後，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每股位元堂股份0.12
港元。

* 僅供識別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新發行配售股份已各自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概無承配人因先舊後新配售及新發行配售後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下表載列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緊接先舊後新配售 及先舊後新認購前		於緊接先舊後新配售 及先舊後新認購後		於緊接先舊後新配售、 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 配售後	
	位元堂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位元堂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位元堂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賣方（附註1及2）	509,042,034	25.00%	509,042,034	22.27%	509,042,034	20.84%
先舊後新配售下之承 配人（附註2）	-	0.00%	250,000,000	10.93%	250,000,000	10.23%
新發行配售下之承配 人（附註3）	-	0.00%	-	0.00%	157,000,000	6.43%
其他公眾股東	1,527,100,935	75.00%	1,527,100,935	66.80%	1,527,100,935	62.50%
總計	2,036,142,969	100.00%	2,286,142,969	100.00%	2,443,142,969	100.00%

附註：

1. 賣方由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而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則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位元堂股份將於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3. 該等位元堂股份將於新發行配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